

雲林縣114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114年2月11日府消預字第1149200049號函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五條。
-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三、內政部消防署99年6月18日消署預字第0990500507號函。
- 四、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1月1日消署預字第1130403094號函頒「114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五、雲林縣政府114年各級學校防火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結合各單位力量預防火災發生，並透過教育方式提升民眾消防常識，強化民眾防火教育，加強社會防火責任，減少火災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參、火災統計分析：

一、火災次數：

112年01-12月火災發生503件，113年01-12月火災發生520件，計增加17件，如表1所示。

表1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火災發生次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火災次數	504	503	17	-

單位：件。

二、人員傷亡：

112年01-12月火災死亡6人，受傷1人，113年01-12月火災死亡1人，受傷3人，死亡人數減少5人，如表2所示。

表2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火災傷亡人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死亡	6	1	-	5

受傷	1	3	2	-
----	---	---	---	---

單位：人。

三、財物損失：

112年01-12月計財物損失14,400千元，113年01-12月計財物損失18,360千元，計增加3,960千元，如表3所示。

表3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火災財物損失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房屋	6505	8320	1815	-
財物	7895	10040	2145	-
合計	14400	18360	3960	-

單位：千元。

四、火災分類：

113年01-12月與去年同期建築物火災增加8件(去年102件)，森林田野火災增加8件(去年77件)，車輛火災增加9件(去年28件)，船舶火災無發生，航空器無發生，其他火災減少8件(去年304件)如表4及圖所示。

表4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火災分類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建築物	102	110	8	-
森林田野	69	77	8	-
車輛	28	37	9	-
船舶	0	0	-	-
航空器	0	0	-	-
其他	304	296	-	8

單位：件。

五、起火時段：

112年01-12月火災起火時段以15-18時124件居首，12-15時119件次之；而113年01-12月火災起火時段以15-18時135件居首，12-15時113件次之，如表5及圖所示。

表5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火災起火時段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00-03時	23	16	-	7
03-06時	19	19	-	-
06-09時	21	22	1	-
09-12時	67	83	16	-
12-15時	119	113	-	6
15-18時	124	135	11	-
18-21時	84	100	16	-
21-24時	46	32	14	-

單位：件。

六、起火建築物用途：

112年01-12月建築物火災102件中以住宅52件居首，佔50.9%；113年01-12月建築物火災110件中以住宅57件居首，佔51.8%。如表6及圖所示。

表6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建築物火災用途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住宅	52	57	5	-
營業場所	7	5	-	2
作業場所	11	7	-	4
倉庫	12	22	10	-
空屋或 修建中	6	6	-	-
公共設施	1	2	1	-
其他	13	11	2	-

單位：件。

七、起火處所：

112年01-12月住宅火災中起火處所以臥室14件居首，其他13件次之，客廳8件居第三；113年01-12月住宅火災中起火處所以臥室15件居首，客廳8件次之，廚房7件居第三，如表7及圖所示。

表7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

項目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客廳		8	8	-	-
臥室		14	15	1	-
書房		0	1	1	-
廚房		6	7	1	-
浴廁		0	1	1	-
神明廳		4	6	2	-
陽台		1	0	-	1
儲藏室		1	2	1	-
車庫		3	3	-	-
騎樓		2	2	-	-
倉庫		0	3	3	-
機房		0	2	2	-
工寮		0	1	1	-

其他	13	6	-	7
----	----	---	---	---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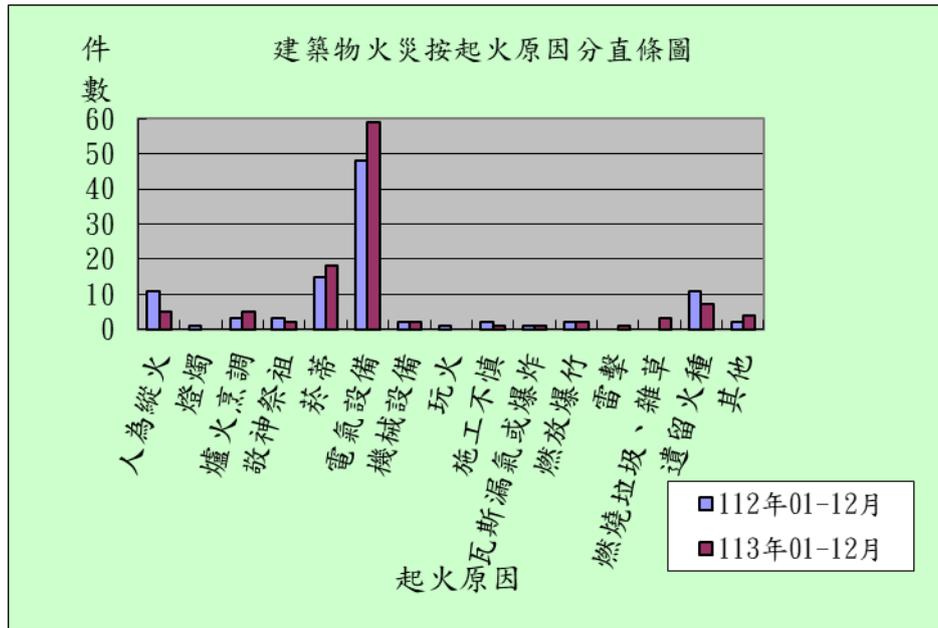
八、起火原因：

112年01-12月建築物火災中以因電氣設備因素48件居首，菸蒂15件次之；113年01-12月以因電氣設備因素59件居首，菸蒂18件次之，如表8及圖所示。

表8 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12及113年01-12月火災起火原因統計表

項目	年別	112年01-12月	113年01-12月	比較	
				增	減
人為縱火		11	5	-	6
燈燭		1	0	-	1
爐火烹調		3	5	2	-
敬神祭祖		3	2	-	1
菸蒂		15	18	3	-
電氣設備		48	59	9	-
機械設備		2	2	-	-
玩火		1	0	-	1
施工不慎		2	1	-	1
瓦斯漏氣或爆炸		1	1	-	-
燃放爆竹		2	2	-	-
雷擊		0	1	1	-
燃燒垃圾、雜草		0	3	3	-
遺留火種		11	7	-	4
其他		2	4	2	-

單位：件。



肆、宣導重點：

根據雲林縣消防局統計分析，火災發生原因前三名為電氣設備因素、菸蒂、遺留火種，因此強化民眾對於用火用電的安全、菸蒂及微小火源注意是否確實熄滅等相關宣導並教導民眾親身使用各項滅火、逃生設備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民眾滅火、逃生、避難能力等宣導重點，以期降低災害發生傷亡情形，並提醒民眾用火用電的安全，以降低火災發生。

伍、實施階段：

- 一、第一階段：消防節防火宣導週期間，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月5日止，為期5天。
- 二、第二階段：春節、元宵節加強防火宣導期間，日期為114年1月19日至2月16日止，為期28天。
- 三、第三階段：暑假加強防火宣導期間，日期為114年7月1日至8月29日止，為期60天。
- 四、第四階段：114年非專案期間之防火宣導。

陸、實施原則：

- 一、第一階段(消防節防火宣導週)：
 - (一)以各消防大隊為宣導單位，劃分第一大隊(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第二大隊(虎尾鎮、土庫鎮、元長

鄉、褒忠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第三大隊(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麥寮鄉)等3個宣導區。本次宣導週為一日一主題活動，以各區之消防大隊為主辦單位，協調所屬單位於宣導期間配合一日一主題活動，依主題日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活動主題請結合擴大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針對活動內容策訂細部執行計畫，於113年12月26日前報本縣消防局備查，並函發各所屬分隊，將防火宣導深入至本縣各鄉鎮市內。各鄉鎮市公所為協辦配合單位，落實而有效之宣導，並邀請相關機關、學校、青年商會、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等等社會團體協助之。

(二) 本計畫第一階段實施期間，訂於114年1月1日至5日為「消防節防火宣導週」，相關宣導主題及內容概要如下：

日期	主題	內容概要
1月1日 (三)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及維護保養	<p>112年度住宅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以0-6時致33人死亡最高，占死亡人數33.3%，顯見大部分死亡案件於凌晨、睡眠時段，當發現火災時，往往來不及做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行為。鑒於近來火災造成人員傷亡之案例，仍有民眾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或只安裝1只政府補助的住警器，或雖有安裝住警器，但因未定期維護保養失去功能，造成火災時未能及時發出警報音響，提醒民眾避難逃生。</p> <p>本日宣導民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安裝於每樓層寢室、廚房、樓梯、走廊等處所，以及早警報火災，採取逃生行動，保障家庭成員身生命安全；鼓勵民眾安裝連動型住警器，將火災訊號透過無線傳輸方式連動其他住警器或移報輸出至其他連線裝置(如手機等)，通知家庭全部成員火災訊息，以達到全面及早發現、及早反應、迅速逃生的目的，守護家人安全。</p> <p>宣導主軸為民眾居家如未安裝住警器，宣導民眾一起動手安裝，如已安裝，一起動手擦拭清潔並檢測電池電力。</p>

<p>1月2日 (四)</p>	<p><u>防範電氣火災-5不1沒有</u></p>	<p>112年全國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中，電氣因素造成的火災計有1,426件占40.4%，為第1位，其起火原因為短路、過熱、使用不當、積汗導電等。</p> <p>本日宣導民眾用電應牢記「5不1沒有」原則，也就是「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用」，以確保居家安全。</p> <p>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自主檢查居家用電危險因子，適時汰換老舊電器。</p>
<p>1月3日 (五)</p>	<p><u>爐火烹調安全-人離火熄</u></p>	<p>112年全國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中，因爐火烹調造成的火災計有926件占26.3%，為第2位。其起火原因，以乾燒、油鍋起火為2大主因。</p> <p>本日宣導民眾爐火烹調應遵循「人離火熄」，家中爐具建議選擇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等功能之爐具，以避免炊煮食物不慎釀災。</p> <p>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一起實踐烹煮不離開，即使只是短時間需走開也要關閉爐火，並使用具有安全裝置之爐具。</p>
<p>1月4日 (六)</p>	<p><u>鋰電池使用安全宣導</u></p>	<p>現代人的生活離不開鋰電池，凡手機、筆記型電腦、頸掛風扇，鋰電池產品無所不在，使用不慎就可能起火燃燒甚至爆炸。</p> <p>本日宣導民眾應使用原廠電池及充電線，如果產品變形、冒煙、漏液、顏色異常或摸起來發燙，請停止使用；含鋰電池電器產品應遠離高溫(如：勿置放高溫車廂內、太陽直射處)；睡覺時勿充電，充電需在室溫且通風的環境，並遠離可燃物，充飽後盡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廢棄鋰電池請拿到連鎖超商等政府指定通路回收，勿丟一般垃圾或任意棄置。</p>
<p>1月5日 (日)</p>	<p><u>家庭逃生計畫-1216原則</u></p>	<p>火場無情，我們無法預知災害何時發生，但平時可以做好防災準備，不同的居家環境有不同的應變方式，因此每個家庭都需熟知並運用家庭逃生計畫-1216原則，製作專屬的</p>

		<p>逃生計畫，如果不幸發生災害時，便能依照事前所規劃的家庭逃生計畫，採取必要且正確的應變動作。</p> <p>宣導主軸為宣導民眾認識家庭逃生計畫 - 1216原則(畫出1張家裡的平面圖、標示兩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及路線、設定1個屋外逃生集結點、每6個月進行逃生演練)，並繪製專屬於自家的家庭逃生計畫。</p> <p>本次活動搭配消防署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所舉辦限時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製作家庭逃生計畫，並於活動期間內上傳參加抽獎，若民眾有疑問時可逕向各消防機關(構)諮詢。</p>
--	--	--

二、 第二階段(春節及元宵節慶期間)：

(一) 第二階段實施期間，適逢農曆春節期間，多數公司、行號適逢春節假期，防火應變能力較弱，請針對此特性加強防火宣導措施，期使民眾歡度春節，加強措施至少包括：

- 1、加強特定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請各消防單位針對大型商場（超市、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年貨批發市場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使民眾平安採購年貨；檢查時請事先籲請有線電視台業者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配合宣導，以宏宣導效果。
- 2、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請各消防大（分）隊持續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依本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落實施行，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住家，宣導民眾可辦理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額滿為止，以避免民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另為結合社會資源，擴大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效果，請防火宣導隊人員發送宣導資料，並協助民眾進行居家訪視，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改善，並提醒注意環境通風。
- 3、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此期間因消費者使用液化石油氣量較大，為杜絕不法情事，請各消防大、分隊持續加強取締超量儲存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違規灌氣及偽卡等違規行為，以維公共安全。
- 4、爆竹煙火加強管理：請各消防大、分隊加強非法儲存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販賣未附加合格標示爆竹煙火之場所及可疑處所之稽查取

締。

5、規劃定點防火宣導，建立民眾防災意識：請各消防分隊選定轄內之車站、大型商場（超市、購物中心）、休閒遊憩區等人潮聚集之處所，至少規劃一處以上加強防火宣導，並請結合所轄義消、防火宣導分隊、鳳凰救護分隊等民力團體協助辦理。

6、針對住宅式宮廟加強行政指導作為：針對住宅式宮廟場所，加強防火宣導，針對易生災害之行為，請進行行政指導，以維公共安全。

(二) 本計畫第二階段實施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元宵節期間，請針對消防節防火宣導週期間執行成果檢討改進，並針對轄區節慶特性採行各項加強防火宣導措施，持續辦理第二階段防火宣導及加強違規取締，以減少火災事件發生。

三、 第三階段(暑假期間)：

(一) 為加強小學生防火、防災、滅火、避難逃生等消防知識及技能，以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暑假期間學習課外新知園地，以灌輸學生防火意識，達到全民消防向下紮根之目的，於114年7月1日至8月29日期間舉辦消防夏令營活動。

(二) 各消防大隊為宣導單位，劃分第一大隊（斗六市、林內鄉、荊桐鄉、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第二大隊（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第三大隊（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麥寮鄉）等3個宣導區。

(三) 本階段以每一消防大隊各規劃一場消防夏令營活動，以各區之消防大隊為主辦單位，協調所屬消防分隊及轄內機關、團體或學校共同舉辦，針對相關活動內容由本縣消防局於3月召開籌備會議，各消防大隊針對細部內容舉辦細部籌備會議並策訂細部執行計畫，於114年5月31日前報本縣消防局備查。

四、 第四階段(非專案期間)

本計畫第四階段實施期間，為非專案期間之防火宣導，請針對消防節防火宣導週、農曆春節、元宵節及暑假期間執行成果檢討改進，並針對轄區節慶特性採行各項加強防火宣導措施，持續辦理防火宣導及加強違規取締，以減少火災事件發生。

柒、實施要領：

- 一、針對歷年宣導成效應加強分析、檢討，研擬具體措施，並參酌歷年宣導方式，針對地區民俗、體育、娛樂活動特性，結合社區資源，印製防火防災手冊、宣導文宣，並舉辦各項宣導活動，落實宣導效果。
- 二、落實防火宣導重點：為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及降低火災發生時之傷亡率，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宣導避難逃生要領，注意「小火快逃，濃煙關門」及「正確避難逃生知識」。
- 三、於大型場所舉行防火宣導活動，教導民眾「身上著火停躺滾」、「低姿勢爬行」、「滅火器-拉瞄壓掃」，操作時請注意安全。
- 四、於實體宣導活動及網路媒體宣導強化「預防電氣火災」口訣之宣傳，「5不1沒有」，用電「不」超過負載、周遭「不」放可燃物、插座「不」使用不插、電線「不」網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汗損、「沒有」安全標章不使用。

捌、工作項目：

- 一、運用電影及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網頁之傳播系統實施電子化宣導。
 - (一) 洽請各有線電視台及本縣轄廣播電台播放防火教育宣導項目。
 - (二) 洽請北港、佳聯有線電視公司播放防火宣導節目。
 - (三) 製作防火教育宣導影片、幻燈片，提供電影院於放映前播映。
 - (四) 利用村里播音站實施防火宣導教育。
 - (五) 利用社群網站(如臉書等)、部落格等方式，分享相關防火宣導文章。
- 二、運用新聞報刊、書報、雜誌之發行系統，實施文字宣導。
 - (一) 請公(民)營新聞報刊、書報、雜誌之發行機構發行防火教育專刊。
 - (二) 印製防火手冊供應社會民眾閱讀。
 - (三) 敬請各級學校除協助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外，並確實依據本府函送「雲林縣114年各級學校防火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四) 請各製造、處理、販賣危險物品廠商印製產品運銷、儲存使用之安全說明書，提供用戶，注意使用安全。
 - (五) 洽請鐵公路及公(民)營車站，製掛防火標語(紅布條)。
 - (六) 工(商)業區、加油站、倉庫及山林地區(山林地區由本府農業處策劃辦理)請設置永久性防火標語(舊有防火標語如遇字跡模糊或油漆

脫落，請重新粉刷、製作)。

(七) 發動機關、社團、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爆竹業、礦油行、加油站、電影院、旅社(館)、遊藝場等場所製作懸掛防火標語(紅布條)。

三、運用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轄內辦理慶典活動時實施口頭宣導。

(一) 各級學校應舉辦防火宣導週，並利用週(集)會等場合加強宣導防火常識，灌輸學生防火意識。

(二) 結合防火宣導分隊，實施村里鄰及老舊社區防火宣導，灌輸民眾防火(災)常識及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居家防火器材，以維居家安全。

(三) 藉轄內辦理慶典活動舉行派員宣導防火常識，講解防火實務(其宣導內容以內政部函頒防火宣導指導綱領為主，並請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正確的避難逃生觀念、用火用電安全管理、落實菸蒂及微小火源確實熄滅之人離火熄觀念列為宣導重點)。

(四) 主動協調轄內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利用集(開)會場合，派員前往講解消防常識，以維公共安全。

四、協調機關、學校、青年商會、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等..社會慈善團體舉辦防火宣導活動。

(一) 活動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2月16日止。

(二)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消防法第五條編列防火宣導經費預算，配合當地消防分隊積極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並積極有效運用地方資源，以維公共安全。

(三) 辦理活動方式：

1、消防裝備展示(含消防古文物展示、救災器材展示、救護器材展示)。

2、歌唱比賽。

3、消防體驗。

4、消防戰技比賽。

5、各局(處)聯合擴大防火宣導。

6、消防繪畫、寫生活動。

7、社區、村里防火宣導。

8、宣導晚會。

9、其他防火（災）、救護宣導相關活動。

五、實施防火座談會及從業員工消防救災訓練：

- (一) 各宣導區應召集轄內高樓及公共場所管理權人、使用人（現住人）舉行防火座談會，加強講解防火（災）、避難逃生常識，並放映防火（災）、避難逃生影片，以達警惕效果。
- (二) 協調大型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飯店、工廠及危險物品製造（儲存）、等場所，安排講授防火、避難逃生常識，以強化員工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之能力。
- (三) 凡未列入前二項訓練之小型公共場所、工廠及經營危險物品者，應舉辦從業員工消防救災訓練（訓練實施計畫，由各消防大隊策訂之，內容包含課程名稱及講師姓名，並提供簡報內容）。
 - 1、訓練對象：戲院、旅（賓）館、遊戲場、礦油行、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爆竹零售、批發商等。訓練宗旨：增進彼等救災逃生等知能及提高其防火警覺，並於講授學科完後，實施消防常識有獎問答，獎品由各宣導區酌備，以宏宣導效果。
 - 2、訓練方式：由各宣導區採集中訓練或併消防救災演練（習）辦理。
 - 3、訓練項目：以防火、救火、避難逃生及消防法令等實務為主。
 - (1) 配合消防勤務演習實施（於演習處所、全體受訓人員參加）初期火災搶救、報警、疏散等措施之知能訓練。
 - (2) 配合消防勤務演習，實施防火、救災、避難逃生及各種滅火器性能暨使用要領之講解及示範演練。
 - (3) 配合消防勤務演習後，聆聽裁判長有關消防救災講解之機會訓練，並實施出席人員點名。

六、各事業機關防火宣導業務之配合：為有效推展本縣之社會防火教育，強化宣導工作，請各事業機關配合本計畫全面實施防火宣導業務相關事宜。

(一) 請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協助配合事項：

- 1、印製「用電安全」或有關防火宣導各項宣導品，民眾到所接洽業務時分發宣導。
- 2、責成各鄉鎮市電力服務所製掛紅布條用電安全防火標語。

- 3、於營業處製掛大型防火標語或漫畫。
 - 4、利用電子看板播放防火宣導內容，提醒民眾注意用電、用火安全。
- (二) 請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順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昌億瓦斯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公司協助配合事項：
- 1、印製「如何辨識瓦斯鋼瓶檢驗卡」、「拒絕使用逾期鋼瓶」、「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相關宣導品(單)送交用戶，廣為宣導。
 - 2、於工廠(公司)製掛大型防火標語等標示。
 - 3、函發各公會會員於宣導期間在各營業場所製掛防火宣導標語紅布條。
- (三) 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協助配合事項：
- 1、印製「汽(柴)油等危險物品搬運、儲藏及使用安全」等宣導品(單)配發本縣轄內各該公司直營或加盟加油站，利用用戶加油等機會分發宣導。
 - 2、請函文本縣轄內各該公司直營或加盟加油站製掛紅布條防火標語。
- (四) 請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協助配合事項：
- 1、請協助督促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內相關公司印製「工廠自衛消防編組、保安監督、危險物品管理、檢修申報」等相關宣導品(單)發送所屬各單位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管理，廣為宣導。
 - 2、請協助督促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內相關公司印製「汽油等危險物品搬運、儲藏及使用安全」等宣導品(單)配發本縣轄內各該公司直營或加盟加油站，利用用戶加油等機會分發宣導；另發函本縣轄內各該公司直營或加盟加油站製掛紅布條防火標語。
- (五) 請雲林縣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盈泰工業社、裕祥工業社協助配合事項：
- 1、印製「如何辨識合格檢驗之爆竹煙火、拒絕使用違規爆竹爆火」、「如何安全使用爆竹煙火勿導致火災發生」等相關宣導品(單)發送使用者，廣為宣導。
 - 2、函發各公會會員，於宣導期間在各營業場所製掛防火宣導標語紅布條。
- 七、山林防火宣導事宜，由本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策劃辦理，配合宣導。

玖、工作要求：

- 一、各消防大隊（宣導區）得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團體、廠商召開工作協調會，各消防分隊應協調村里幹事、村里鄰長及相關業者，辦理家戶里鄰防火宣導，並積極策劃各轄社會防火宣導工作。消防責任區隊員應利用消防查察機會，指導廠商業者做好防火措施，並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勤務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詳予記載，以供考查。
- 二、各級警察單位請於消防機關辦理宣導遊行、宣導活動及消防勤務演習期間，配合交通維護及管制；另請於辦理防範犯罪宣導或警民座談會時事先知會本縣消防局，俾利派員配合辦理防火宣導，以維公共安全。
- 三、消防局除應協調新聞主管機關，洽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外，並適時發布重大火災案例，分析發生原因，提供防範方法，喚起民眾防火警覺，並協調社會、民政、教育體系等主管機關，通知、督導所屬配合辦理防火宣導。
- 四、要求各廠商業者除應配合宣導做好各項防火措施、加強門禁外，並應於夜晚或例假日加派人員留守、巡查、以防範火災及縱火案件之發生。
- 五、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學校、機關、團體防火宣導集會或指導公共場所消防講習、演練、切實注意人選，講授時間不宜冗長，講授內容應針對不同對象、準備不同資料，力求簡明、扼要、易懂、易行。
- 六、斗六產業園區、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雲林產業園區、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虎尾)，為本縣防火宣導重點工作之一，請各該服務中心利用廠商聯誼會、講習訓練等場合辦理防火（災）宣導，並要求各工廠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員工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之應變能力，以維廠區安全。
- 七、劍湖山遊樂世界遊樂區，春節期間遊客如織，應加強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及積極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強化員工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之應變能力。
- 八、防火宣導期間應全面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嚴格取締違規製（販）售爆竹煙火、地下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液化石油氣業者。
- 九、本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虎尾院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

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等大型醫院平時病患眾多，除應加強醫院消防安全管理之外，更應督促各醫院提升自衛編組的能力，由於節慶期間員工上班人數可能較少，或急診數量可能遽增，要求自行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員工初期滅火及避難逃生之應變能力，以維醫院安全。

壹拾、督導考核：

- 一、由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及消防局組成聯合督導小組，並由消防局負責召集，各依權責派員分區督導考核各有關單位辦理防火宣導工作執行情形，評核成績，並由消防局彙整評核名次公布，優者予以表揚，如發現有缺點檢討改進。
- 二、各消防大隊、各鄉鎮市公所及各中學、各國民小學，按其宣導之綜合競賽項目互為競賽。
- 三、競賽項目：
 - (一) 消防大隊：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
 - (二) 各鄉鎮市公所：如附件二。
 - (三) 各級學校：如附件三。
 - (四) 評分標準：以60分為及格。

壹拾壹、成果整理及評核期程：

- 一、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四階段評核：

請各消防大隊及各鄉鎮市公所於114年3月10日前將成果資料依評核表分類裝訂成冊，於下列時間、地點辦理評核。(評核時間地點有異動由各局處自行連絡)

評核單位		評核地點	評核時間	評核人
第一大隊 宣導區	斗六市、林內鄉、荊桐鄉	斗六消防分隊	<u>114年3月10日</u> <u>上午9點</u>	由本府民政處及 本縣消防局共同 派員評核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斗南消防分隊	<u>114年3月10日</u> <u>下午2點</u>	
第二大隊 宣導區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	土庫消防分隊	<u>114年3月13日</u> <u>上午9點</u>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西螺消防分隊	<u>114年3月13日</u> <u>下午2點</u>
第三大隊 宣導區	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北港消防分隊	<u>114年3月14日</u> <u>上午9點</u>
	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麥寮鄉	東勢消防分隊	<u>114年3月14日</u> <u>下午1點30分</u>

備註：請各鄉鎮市公所將成果資料依評核標準表（如附件二）分類彙整成冊並於評核當日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必須於評核地點接受評核。

二、第三階段評核：

請各消防大隊於114年9月16日前將成果資料依評核表分類裝訂成冊，於下列時間、地點辦理評核。

評核單位	評核地點	評核時間	評核人
第一大隊	第一大隊大隊部	<u>114年9月16日</u>	由本縣消防局派員 評核
第二大隊	第二大隊大隊部	<u>114年9月17日</u>	
第三大隊	第三大隊大隊部	<u>114年9月18日</u>	

壹拾貳、獎懲：

三、消防局部分：

（一）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四階段：

1、分隊組：

評核成績達95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分隊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二次；成績在90分至94分者為「優等」，分隊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各嘉

獎一次；評核成績未達70分，分隊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各申誡一次。

2、大隊組(成績取所轄分隊團體成績平均值)：

達95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大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二次；達90分至94分者為「優等」，大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一次；若所轄超過二個分隊成績未達70分者，大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各申誡一次。

(二) 第三階段辦理消防夏令營：

1、本階段依實際辦理情形給予辛勞得力人員辦理專案敘獎。

2、評核成績：各大隊評核成績達95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大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二次；達90分至94分者為「優等」，大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各嘉獎一次；未達70分者，大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各申誡一次。

四、鄉鎮市公所部分：

成績列前3名者，除由本府各頒發獎牌1面外，成績列第一名之業務課長、承辦人員等3人各予嘉獎2次，成績列第二、三名之業務課長、承辦人員等3人各予嘉獎一次，成績列第四、五名之鄉鎮市公所業務課長、承辦人員等2名各嘉獎一次，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相關人員視情節處分。

五、學校部份：依據本府函送之「114年各級學校防火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六、其他各級機關、團體等協調配合得力，具有績效者，提由各消防大隊或督導小組人員列舉具體事蹟，報由消防局、主管單位或函轉有關單位，循行政系統頒獎或表揚。

壹拾貳、本計畫聯絡人：

一、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隊員江博意 05-5325707#238。

二、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課程督學葉瑀宸 05-5522420。

三、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劉素蘭05-5522086。

壹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